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連富

　　楊秀珠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春貴

　　陳彥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仁珍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吳仁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吳仁珍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另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